



在欧盟竞争法中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责任

第12次中欧竞争政策周
2016年3月14-18日

Chris Mayock
竞争总局
欧盟委员会

第一部分：单一经济实体



单一经济实体理论

- 欧盟竞争法建立在企业侵权的概念上（欧盟条约第101和102项条款）
- 根据单一经济实体理论，在相同企业集团中的不同的法律实体（即公司）形成一个经济实体以及公司
- 在3个领域的影响：
 - 母公司和子公司间的协议
 - 代理协议
 - 母公司和子公司责任



母公司和子公司间的协议

- 第101项条款适用于企业之间的协议
- 如果单一经济实体主义适用第101项条款的应用被排除在外（法院Viho判决）
- 凡滥用支配地位发生的地方，第102项条款都可适用

代理协议

- 负责人和代理还将被追究构成单一经济实体从而排除了第101项条款在他们协议中应用的责任(可以被认定为构成一个单一的经济实体，从而排除第101条它们之间的协议的适用)
- 第101项条款的应用取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和特别是由经销商承担的风险程度
- 出现与在线平台相关的特定问题：
 - 他们是否为真正的代理商且未在第101项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 他们零售商是否从事转售价格维持且触犯了第101项条款？
 - 第102项条款是否应适用？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责任

- 欧盟条约第101和102项条款与企业相关，但是委员会侵权决定的对象必须是法律实体
- 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被发现在单一经济实体理论中作为一家企业，那么他们将会对非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缴费罚款
- 多年来，委员会政策保持着对其子公司的非法行为的母公司责任

第二部分：母公司责任



母公司责任的基本原理

- 鼓励企业在最高级承诺的责任
- 通过潜在引导较高罚款以增加威慑
 - 最高罚款上限是以母公司综合营业额为基础的
 - 威慑乘数也适用于母公司的营业额基础上
 - 关于累犯增加的委员会规则会更方便适用
- 当直接侵权行为人在欧盟范围之外定居时，允许更容易的罚款收回方式
- 促进这些可以用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私人损害赔偿行动



责任归属

- 委员会拥有归属责任的自由裁量权
- 现行的做法是为了确定和追究雇佣所涉及个体（即子公司）的直接参与实体的责任
- 母公司承担在某种程度上对其子公司的商业政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责任
- 委员会通常追逐终属母公司而忽略中间公司

确立母公司责任

- 委员会必须说明
 - 母公司具有对子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能力；和
 - 母公司实际上行使了这些权力
- 但在应用此检验时，案例法区分全资（或接近全资）子公司和由较低股权投资的公司



全资子公司

- 在全资子公司的案件中，母公司能够行使决定性控制
- 委员会被允许假设持有100%子公司股权的母公司已对其子公司的行为实际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 小于100%的股权亦引起推定（98% *Arkema* 判决，97% *Elf Aquitaine* 判决，96% *Arkema* 法国判决）
- 但是它是一个可以反驳的推定，母公司通过举证足够的证据即可推翻



反驳推定的困难性——被欧盟法院否决的论证（1）

- 未意识到侵权的母公司
- 关于日常运营和本地管理存在的子公司的自主性
-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非常有限的报告义务
- 正被集团边缘化的子公司活动
- 在相同的市场中母公司实体不如侵权的子公司活跃
- 母公司实体对由相同的子公司在以前案件中的侵权不承担责任的事实



反驳推定的困难性——被欧盟法院否决的论证（2）

- 集团合规性培训或通过行为守则，以防止违反竞争法的侵权行为存在
- 股权是间接持有的
- 侵权公司仅在检查之前的4个月被收购
- 母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损失 / 试图卖掉它
- 无权签署对子公司管理的具有约束力的指令

推定是无法反驳的吗？（1）

- 很难反驳但是它具有强大的根源——全资子公司自主行动是基本不可能的，且唯一参与其附属公司的商业战略的所有者是合逻辑的
- 但不是无法反驳的：母公司可以把任何着眼于所有组织、经济和法律的倾向于证明他们不是一个单一的经济实体的联系的决心提交给法院

推定是无法反驳的吗？（2）

- 为提倡一般氯化胆碱Kokott主张(*Choline Chloride* 案General Kokott的主张), 提供可能的实例
 - 公司是一家投资公司, 且表现得像是一个纯粹的金融投资者
 - 母公司仅在很短的时间里持有子公司100%的股份
 - 母公司因法律原因被阻止充分行使其100%的控制
- 反驳在一个案例中(宝马比利时公司*BMW Belgium*案) 受理, 理由是该子公司违背了母公司的指令



确立明显小于100%股权的母公司责任

- 不存在推定
- 第一个有能力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条件可以在绝对控股的情况下得到推定
- 第二个条件必须证明每个案件关于所有经济、组织和法律联系的具体情况



由欧盟法院受理的相关因素（1）

- 母公司在子公司董事会的多数议席（值得注意的是，由母公司任命首席执行官，或者任命子公司监事会的三分之二的成员）
- 在母公司和子公司同时具有高级职位的个人（即母公司和子公司共有一个董事，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母公司具有管理级别的职位）
- 具体的或明确的（详细的）管理 / 控制机制，由母公司落实到位，使其能够行使“激励和协调的作用”
- 集团内部销售和协同效应（即，双方实体参与到垂直整合方案，因此子公司是母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 共同品牌，共同的公司名称



由欧盟法院受理的相关因素（2）

- 几家公司是经济一体化方案的一部分的事实
- 如同各种实体和连带责任之间的那样，几个法律实体具有共同单一的、永久的经济管理和可能的内部利润和损失赔偿之间的事实
- 共同决议或批准的权利
- 上游信息报告
- 母公司实体的成果巩固
- 母公司和子公司向外界展现的组成相同集团一部分的事实

母公司责任：实践

- 从涉及非法行为的个人和决定他们所代表的确定直接参与者的实体开始
- 确立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终属母公司（忽略中间公司）
- 在异议声明中，每位受话人的责任性质必须明确（直接参与者或母公司）——对于母公司，如果依据推定，则无需纳入附加因素
- 在对由受话人提出的以反驳他们的责任的个人基础论据（进行）适当激励的决定

第三部分：案例分析：斯洛伐克电信



事实

- 斯洛伐克电信是斯洛伐克的老牌电信运营商
- 发现已滥用其在带宽服务市场上的支配地位超过5年之久
 - 拒绝提供对其本地环路竞争对手的非捆绑准入
 - 对替代的运营商实行边际紧缩
- 承担其母公司德国电信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德国电信对斯洛伐克电信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能力

- 德国电信是斯洛伐克电信的主要股东，持有其51%的股份且在简单的多数投票中占了上风
- 提名多数董事会成员的权力（包括拥有决定性一票的主席）
- 关于所有斯洛伐克电信管理事项的知情权
- 表明由德国电信代表斯洛伐克电信在单独兼并通知中提出全面管理控制的资料



德国电信对斯洛伐克电信的决定性影响执行

- 电信成立以对斯洛伐克电信通过法律和组织联系产生决定性影响
- 从德国电信到斯洛伐克电信在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出借上的重叠
- 德国电信对成立斯洛伐克电信董事会决定的影响证据
- 从德国电信到斯洛伐克电信的上游报告和临时明确的指导
- 德国电信对斯洛伐克电信战略项目的参与



德国电信驳回了反驳决定性影响的论证

- 是一个纯粹的金融投资者
- 斯洛伐克共和国没有给定的角色控制（少数股东）
- 大量项目显示了斯洛伐克电信的自主性



罚款

- 德国电信和斯洛伐克电信负有3900万欧元罚款的连带责任
- 德国电信纯粹在其母公司责任的基础上承担额外的3100万欧元
 - 考虑到其高额的中营收，20%的威慑提升得以被应用
 - 考虑到其先前在德国的边际紧缩侵权，累犯增加50%



感谢您的关注！